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5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王國州

訴訟代理人 吳耘青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士宏律師

被告 王定庠

許智偉

呂承懋

林聖強

楊萬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

01 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如附表「被告」欄所示之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金
04 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
0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本判決第一項關於命被告呂承懋、林聖強、楊萬玄給付部分得假
07 執行；關於命被告王定庠、許智偉、王國州給付部分，於原告分
08 別以如附表「原告供擔保之金額」欄所示金額供擔保後各得假執
09 行。但被告王國州如分別以如附表「被告王國州供擔保金額」欄
10 所示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各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被告王定庠、許智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18 結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
19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王定庠、許智
20 偉、呂承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萬6,900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王定庠、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應
23 連帶給付原告193萬2,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王定
25 庠、許智偉、楊萬玄應連帶給付原告295萬1,444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原告乃於本件經
28 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前即追加被告王國州及如附表編號4、5部
29 分，應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而關於利息部分
30 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上開規定相
31 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04 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許智偉指示被告王定庠
05 招募撞車手，並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過戶予被告王定庠招
07 募之撞車手即被告呂承懋名下，並於同年8月30日向伊投保
08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再由被告呂承懋於107
09 年10月21日5時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行
10 駛，行至該路13號前故意衝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11 0號自用小客車，致使該車推撞車牌號碼000-0000、AVP-517
12 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甲交通事故)。嗣由被告呂承懋
13 向伊申請保險理賠，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
14 損失險保險金164萬1,000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
15 29萬5,900元，扣除系爭A車殘值拍賣所得11萬元，伊合計受
16 有損害182萬6,900元，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乃共同不法
17 侵害伊之權利，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規定，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

19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20 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王定庠、許智偉出資購
21 買車牌號碼AKJ-89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並於1
22 07年12月25日過戶至被告林聖強所提供之人頭即訴外人李榮
23 華名下，於同年月28日向伊投保「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
24 保險」，再由被告呂承懋於108年3月4日3時58分許，駕駛系
25 爭B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路燈前時，故意
26 衝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致
27 使該車推撞車牌號碼00-0000、3439-XB、6R-1966、0009-FE
28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乙交通事故)，再由被告王國州駕
2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王定庠到場，由
30 被告王定庠佯裝為系爭B車駕駛人向警方報案。嗣由李榮華
31 委託被告王定庠向伊申請保險理賠，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保

01 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83萬3,914元、第三人責任保
02 險財損理賠金額17萬元，扣除系爭B車殘值拍賣所得7萬1,00
03 0元，伊合計受有損害193萬2,914元，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
04 告乃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規定，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

06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
07 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王定庠提供人頭即被告
08 王國州，於107年12月19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下稱系爭C車）過戶至被告王國州名下，於同年月20日
10 向伊投保「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再由被告許智
11 偉招募之車手即被告楊萬玄於108年3月23日1時許，駕駛系
12 爭C車行經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六路12號前時，故意衝撞
13 停放於該處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6818-QP、AHT
14 -3832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因
15 而推撞車後之路燈電桿（下稱系爭丙交通事故）。嗣由被告
16 楊萬玄向伊申請保險理賠，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保險契約賠
17 付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80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
18 額115萬1,444元，伊合計受有損害295萬1,444元，則如附表
19 編號3所示被告乃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且違反保護他人
20 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
21 之。

22 (四)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
23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
2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D車），登記在被告許智偉經營
25 之宇陞有限公司名下，於106年12月20日向伊投保「免自負
26 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再指示被告王國州於107年4月16
27 日1時51許，駕駛系爭D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
28 0號前時，故意衝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5005-Y
29 H號、3753-LF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丁交通事故）。嗣由
30 被告許智偉向伊申請保險理賠，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保險契
31 約賠付車體損失險保險金118萬2,500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

01 損理賠金額168萬2,485元，扣除系爭D車殘值拍賣所得6萬1,
02 000元，伊合計受有損害280萬3,985元，則如附表編號4所示
03 被告乃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

05 (五)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
0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王定庠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E車），登記在被告呂承懋名
08 下，於108年1月30日向伊投保「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
09 險」，再指示被告呂承懋於108年6月4日3時8許，駕駛系爭E
10 車在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時，故意衝撞
11 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2F-0365號、AYV-7180號自
12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戊交通事故）。嗣由被告呂承懋向伊申
13 請保險理賠，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險
14 保險金203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53萬元，扣
15 除系爭D車殘值拍賣所得5萬1,000元，伊合計受有損害250萬
16 9,000元，則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乃共同不法侵害伊之權
17 利，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伊自
18 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

19 (六)綜上所述，如附表所示之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共同製
20 造前揭假車禍，致伊陷於錯誤，而賠付上述保險金，伊自得
21 分別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3 如附表「被告」欄所示之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
24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之由來」
25 欄所示之日即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被告林聖強、呂承懋、楊萬玄則以：同意原告全部的主張及
29 請求等語。並答辯聲明：同意原告全部請求。

30 (二)被告王國州則以：伊雖於108年3月4日搭載被告王定庠至高
31 雄市○○區○○○路○○000號路燈前，但伊並不知悉被告

01 王定庠、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下稱被告王定庠等4
02 人）間有何計畫或協議，應難僅憑伊搭載被告王定庠前往現
03 場一節，即認伊與被告王定庠等4人共同為詐保之犯行。其
04 次，伊之雙證件是被告王定庠交予被告許智偉辦理系爭C車
05 之過戶登記，則伊既未親自交付雙證件作為辦理過戶登記之
06 用，即難謂對於系爭C車是否過戶於伊名下、為何過戶於伊
07 名下以及被告王定庠等人之計畫等節知情，伊確實未參與如
08 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於108年3月23日1時許所為之前述詐保行
09 為。再者，伊乃是向被告許智偉商借系爭D車使用，並於使
10 用期間不慎發生交通事故，此乃經被告許智偉於刑事案件中
11 陳述明確，以被告許智偉對於其確實有為詐保之其他事故均
12 坦承不諱，其此部分之陳述內容應可採信，因此系爭丁交通
13 事故應屬真實之車禍，伊並無詐保情事。此外，縱認伊確實
14 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其他被告共同為詐保行為，原告因伊
15 與前述被告共同詐保行為所受損害，應只有所賠付之車體損
16 失險保險金，而不及於原告給付予第三人之第三人責任保險
17 財損理賠金額，因原告之所以給付該等金額是因為第三人車
18 輛受有損害，而對於第三人而言系爭乙交通事故、系爭丙交
19 通事故、系爭丁交通事故確屬意外，原告基於此等意外依據
20 保險契約對於第三人為理賠行為，難認是因伊與前述被告之
21 共同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被告王定庠、許智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

30 (一)被告呂承懋、林聖強、楊萬玄已於言詞辯論時同意原告之請
31 求而為認諾（見重訴字卷第514至515頁），法院應逕本於其

01 等之認諾而為其等敗訴之判決，先予敘明。

02 (二)如附表所示編號1部分：

03 1.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一)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
04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附民字卷第31頁)、第一銀行回
05 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見附民字卷第33頁)、第一銀
06 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見附民字卷第35至37
07 頁)、和解書(見附民字卷第39至43頁)、理賠支付明細
08 (見附民字卷第45頁)等件為證，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七字第10
10 973057201號案件編號13至16卷〈下稱警(三)卷〉第1頁)、汽
11 車保險要保書(見警(三)卷第6頁)、車險簽核表(見警(三)卷
12 第7頁)、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及汽車險賠案理算
13 書(見警(三)卷第14至18頁、第21至23頁、第26頁、第29
14 頁)、賠案資料表(見警(三)卷第19至20頁、第24至25頁、第
15 27至28頁)、汽車險賠案處理紀錄表(見警(三)卷第31頁)、
16 重大事故賠案處理調查表(見警(三)卷第32頁)、車禍肇事查
17 證資料表(見警(三)卷第33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見警(三)卷第34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三)卷第35
19 頁)、現場照片(見警(三)卷第36至47頁)、保單查詢回覆結
20 果(見警(三)卷第54頁)、估價單(見警(三)卷第58至62頁)、
21 車損照片(見警(三)卷第63至67頁、第104至108頁)在卷可
22 按，且為被告王定庠、許智偉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4、44
23 3、590、591、633、864號、111年度易字第12號刑事案件
24 (下稱系爭刑案)中審理中自承在卷(見系爭刑案院卷(二)第
25 37頁、院卷(四)第222頁、院卷(五)第395頁)，又為被告呂承懋
26 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27 2.是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告既然共同製造虛偽之系爭甲
28 交通事故，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
29 險保險金164萬1,000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29萬5,900
30 元，而受有損害，原告自得於扣除系爭A車殘值拍賣所得11
31 萬元後，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連帶賠償182萬6,900

01 元。

02 (三)如附表所示編號2部分：

03 1.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二)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詳
04 細資料報表（見附民字卷第47頁）、汽車保險要保書（見附
05 民字卷第49頁）、代辦委託書（見附民字卷第51頁）、汽
06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附民字卷第53頁）、第一商業銀
07 行內灣分行108年9月19日一灣內字第00096號函及函附開戶
08 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見附民字卷第55至57
09 頁）、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108年10月7日一赤崁字第0008
10 0號函及函附取款憑條（見附民字卷第60至61頁）、監視錄
11 影翻拍照片（見附民字卷第62至68頁）、和解書（見附民字
12 卷第69至77頁）、理賠支付明細（見附民字卷第79頁）等件
13 為證，並有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及汽車險賠案理算
14 書（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七字第
15 10973057201號案件編號17至20卷〈下稱警(四)卷〉第12至15
16 頁、第23至24頁）、汽車買賣契約書（見警(四)卷第19頁）、
17 重大事故賠案處理調查表（見警(四)卷第33至37頁）、賠案資
18 料表（見警(四)卷第38至40頁）、車禍肇事查證資料表（見警
19 (四)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警(四)卷第
20 42至43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警(四)卷第44
21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四)卷第45頁）、現場照片
22 （見警(四)卷第46至50頁）、車損照片（見警(四)卷第51至55
23 頁、第125至128頁）、車輛異動登記書（見警(四)卷第57
24 頁）、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賠款給付同意書（見警(四)卷第62
25 頁）、存摺影本暨汽車險賠款匯款（開票）申請書（見警(四)
26 卷第117頁）、估價單（見警(四)卷第118至124頁）、理賠明
27 細資料（見警(四)卷第129至130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見
28 警(四)卷第142至155頁）、車輛使用同意書（見警(四)卷第170
29 頁）在卷可按，且為被告王定庠於系爭刑案中審理中自承在
30 卷（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
31 字第21638號卷(二)〈下稱偵(十)卷〉第341頁、高雄地檢署109

01 年度偵字第21639號卷(四)〈下稱偵□卷〉第106至107頁、系
02 爭刑案院卷(二)第37頁)，又為被告呂承懋、林聖強所不爭
03 執，自堪認定。

04 2.至被告許智偉固於系爭刑案辯稱被告王定庠一開始之構想是
05 請其協助尋車，並一人出資一半，但其告知被告王定庠沒有
06 資金，被告王定庠即自己出資，是其雖有介紹被告王定庠購
07 買系爭B車，並繳納該車保險費，但並未參與製造該次假車
08 禍云云。惟被告王定庠乃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系爭B車為
09 其與被告許智偉各出資一半，利潤也是一人一半等語（見偵
10 (十)卷第341頁、偵□卷第107頁），而於系爭刑案審理中雖改
11 稱當時原本有說要與被告許智偉一人一半，由其先出資，詐
12 保若有利潤再分被告許智偉一半，但是因保險公司不賠第三
13 人車輛受損部分，因此其沒有賺到什麼錢，乃告知被告許智
14 偉因此狀況所以無法分利潤，理賠金額下來以後，其確未分
15 給被告許智偉，被告許智偉只是介紹其購買系爭B車而已等
16 語（見系爭刑案院卷(十)第189至190頁、第193至195頁），然
17 被告王定庠於偵查中檢察官以被告許智偉之辯稱質疑時，乃
18 表示：「檢察官你相信嗎？投保的部分，我網路投保就好，
19 為什麼會由他代付，而且他所謂沒有分到錢，是指沒有分到
20 利潤，但他有回收成本，因為這一件有花3、40萬元去跟被
21 撞的人和解」等語（見偵(十)卷第341頁），且被告許智偉於
22 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原本關於系爭B車部分是跟被告王定庠
23 約定一起合資，該車是其介紹被告王定庠購買系爭B車，並
24 代為支付保險費等語（見偵卷(十)第352頁、第361至362
25 頁），並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被告王定庠作證時，問及：「到
26 時候買回去的那台車你說若有錢，自己兄弟一場，你再分一
27 點錢給我賺，是否如此」，足見被告許智偉確曾與被告王定
28 庠約定合資購買系爭B車，用以製造假車禍詐保，並介紹被
29 告王定庠購買系爭B車，代為繳納保險費，再衡情若非系爭B
30 車確為被告許智偉與被告王定庠合資，被告許智偉應無代為
31 繳納該車保險費之舉，且被告王定庠應無於系爭刑案偵查中

01 在自己已承認犯行之情下，另虛偽陳述而陷被告許智偉於罪
02 之必要，是應以被告王定庠於偵查中之陳述應較為可採，被
03 告許智偉確有與被告王定庠合資購買系爭B車以製造假車禍
04 詐保，被告許智偉上開辯稱，尚非可採。是其既與被告王定
05 庠合資購買系爭B車，使如附表編號2所示其他被告得用以故
06 意製造系爭乙交通事故，其自屬該次詐保之共同侵權行為
07 人。

08 3.至被告王國州雖抗辯其雖於108年3月4日搭載被告王定庠至
09 高雄市○○區○○路○○000號路燈前，但並不知悉被告
10 王定庠等4人間有何計畫或協議，應難僅憑其搭載被告王定
11 庠前往現場一節，即認伊與被告王定庠等4人共同為詐保之
12 犯行云云。惟被告王國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搭載被告王定庠到現場後，乃在現場等候，被告王定庠離
14 開該車之後，被告呂承懋打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左後車門上車，復又下車行至系爭乙交通事故肇事處與被
16 告王定庠談話，再行上車離開，此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
17 可查（見警(四)卷第142至155頁），則被告王國州乃在場目睹
18 全部過程，並搭載被告呂承懋離去，實難認其不知悉被告王
19 定庠等4人間有何計畫或協議，是其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20 故而，被告王國州既知悉被告王定庠等4人間故意製造系爭
21 乙交通事故之舉，卻仍搭載被告王定庠至現場，並將實際撞
22 車手即被告呂承懋載送離開現場，使被告王定庠得以遂行其
23 等詐保行為，其自屬該次詐保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24 4.被告王國州固抗辯原告因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其他被告共
25 同詐保行為所受損害，應只有所賠付之車體損失險保險金，
26 而不及於原告給付予第三人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
27 云云。惟原告之所以賠付第三人，乃是基於如附表編號2所
28 示被告投保之第三人責任險，若非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以
29 上開方式製造假車禍，造成原告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王定庠
30 乃是因意外而發生交通事故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
31 任，原告乃無庸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共同故意製造之假

01 車禍，賠償第三人財產上之損害，是原告基於責任保險而對
02 於第三人所為之理賠金額，自屬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共同
03 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被告王國州上開抗辯，仍非可採。

04 5.綜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告既然共同製造虛偽之系爭乙
05 交通事故，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
06 險保險金183萬3,914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17萬元，而受
07 有損害，原告自得於扣除系爭B車殘值拍賣所得7萬1,000元
08 後，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連帶賠償193萬2,914元。

09 (四)如附表所示編號3部分：

10 1.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詳
11 細資料報表（見附民字卷第81頁）、汽車保險要保書（見附
12 民字卷第83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附民字卷第
13 85頁）、存款交易明細（見附民字卷第87頁）、和解書（見
14 附民字卷第89至93頁）、理賠支付明細（見附民字卷第95
15 頁）等件為證，並有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及汽車險
16 賠案理算書（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
17 偵七字第10973057201號編號21至23卷〈下稱警(五)卷〉第13
18 至14頁）、汽車保險批改申請書（見警(五)卷第15頁）、賠案
19 資料表（見警(五)卷第17至18頁）、賠案控管查證記錄明細表
20 （見警(五)卷第19至20頁）、重大事故賠案處理調查表（見警
21 (五)卷第21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警(五)卷第
22 22頁、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警(五)卷
23 第23至24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五)卷第25頁）、
24 現場照片（見警(五)卷第26至28頁）、車輛異動登記書（見警
25 (五)卷第35頁）、估價單（見警(五)卷第38至46頁）、車損照片
26 （見警(五)卷第47至5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108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8941號函及函附開戶
28 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54至56頁）在卷可
29 按，且為被告王定庠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十)卷
30 第137頁、第342頁、第372頁、偵□卷第129至131頁、系爭
31 刑案院(二)卷第37頁），又為被告楊萬玄（見重訴字卷第514

01 至515頁)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02 2.至被告許智偉固於系爭刑案辯稱系爭丙交通事故乃是因為被
03 告楊萬玄不熟悉系爭C車車型，導致方向盤卡死而發生交通
04 事故，並非假車禍，其只是單純出借車輛，未繳納保險費，
05 亦未取得理賠之保險金云云。惟被告楊萬玄於系爭刑案偵查
06 中自承被告許智偉事先有向其表示系爭C車要撞到全損，但
07 是未說明何時要撞，並先將該車借予其駕駛1、2個月，系爭
08 丙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其本來要將該車開回臺北，但是行經肇
09 事地點當下方向盤鎖死，其乃故意加速撞擊路邊停放車輛，
10 以製造假車禍，其因此獲得報酬2萬元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
11 09年度偵字第24068號卷(一)〈下稱偵□卷〉第22至23頁、高
12 雄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8222號卷〈下稱他(五)卷〉第144至14
13 5頁、高雄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8478號卷〈下稱他(六)卷〉第
14 39頁），且被告王定庠於系爭刑案審理時對於其提供人頭即
15 被告王國州供被告許智偉登記為車主，而用以製造假車禍一
16 事，亦坦承不諱（系爭刑案院卷(二)第37頁），衡情若系爭丙
17 交通事故乃為意外發生，而非故意造成之假車禍，被告楊萬
18 玄、王定庠應無必要坦承上開犯罪事實而陷自己於罪，足見
19 被告許智偉確實指示被告楊萬玄以系爭C車製造假車禍以詐
20 領保險金，被告許智偉上開抗辯，委無足採。

21 3.至被告王國州雖抗辯其雙證件是被告王定庠交予被告許智偉
22 辦理系爭C車之過戶登記，對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其他被告間
23 於108年3月23日1時許製造假車禍之詐保行為乃不知情，亦
24 未參與云云。惟被告王國州如下所述於107年4月16日即曾依
25 被告許智偉之指示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其應早即知悉被
26 告許智偉、王定庠會使用所購買之車輛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
27 金，若將自己之雙證件交付予被告王定庠使用，被告王定庠
28 很有可能會使用而將用以製造假車禍之車輛登記於其名下，
29 以避免保險公司察覺其等詐保行為，卻仍將其雙證件交予被
30 告王定庠使用，應有幫助其等以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之未
31 必故意，再觀諸原告乃將車體損失險保險金匯入被告王國州

01 之帳戶內，該筆保險金再經以現金領出，有中國信託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8941
03 號函及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五)卷第54至
04 5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31日中信
05 銀字第109224839069238號函及函附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06 （見警(五)卷第57至58頁）在卷足稽，若被告王國州未同意擔
07 任人頭車主，被告王定庠應不至於放心使如此鉅額之理賠金
08 額匯入被告王國州帳戶，被告王國州亦不會配合使該金額得
09 以提領，益徵被告王國州確有幫助如附表編號3所示其他被
10 告共同詐欺原告之未必故意，而應與其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11 任，被告王國州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12 4.被告王國州另抗辯原告因其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其他被告共
13 同詐保行為所受損害，應只有賠付之車體損失險保險金，而
14 不及於原告給付予第三人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云
15 云。惟如前述，原告乃是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告投保
16 責任保險，誤認被告楊萬玄乃是因意外而發生交通事故，對
17 於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方就此理賠，是原告基於責任
18 保險而對於第三人所為之理賠金額，自屬如附表編號3所示
19 被告共同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被告王國州上開抗辯，仍非
20 可採。

21 5.綜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告既然共同製造虛偽之系爭丙
22 交通事故，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
23 險保險金180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115萬1,44
24 4元，而受有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95萬1,444
25 元。

26 (五)如附表所示編號4部分：

27 1.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四)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
28 險要保書（見附民字卷第217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29 書（見附民字卷第219頁）、理賠支付明細（見附民字卷第2
30 21頁）、和解書（見附民字卷第223至227頁）等件為證，並
31 有交通事故現場圖（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7648號卷

01 〈下稱他□卷〉第163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見他□卷第165至167頁）在卷可按，且為被告許智偉於系
03 爭刑案偵查中坦承在卷（見他□卷第241至242頁），自堪認
04 定。

05 2.至被告許智偉於系爭刑案嗣雖辯稱其雖有為系爭D車投保保
06 險，並將該車借予被告王國州使用，但系爭丁交通事故並非
07 假車禍，而為真正之交通事故，其於偵查中坦承該次犯行是
08 因誤認系爭D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為該
09 二部車輛都是登記於其經營之公司名下云云；被告王國州則
10 抗辯其是向被告許智偉商借系爭D車使用，並於使用期間不
11 慎發生交通事故，並非故意製造假車禍云云。惟被告王定庠
12 於系爭刑案偵查中乃陳稱被告王國州有向被告許智偉借用系
13 爭D車，因為被告許智偉有給被告王國州3或5萬元，乃向其
14 提及此事，其方知悉該事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15 第11129號卷〈下稱偵□卷〉第266頁），而被告許智偉於系
16 爭刑案坦承未因系爭D車發生交通事故而向被告王國州求償
17 （見院卷□第352頁），若非是被告許智偉指示被告王國州
18 駕駛系爭D車故意發生交通事故，何以就該事故未向被告王
19 國州究責，反而是因此給付其金錢，並佐以檢察官於被告許
20 智偉坦承有關係爭丁交通事故之犯行時，乃有向其提及撞車
21 手為被告王國州，而有關被告許智偉與他人共同以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製造假車禍之撞車手乃為高苙竣，有
23 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按（見重訴字卷第217至459頁），實
24 難認被告許智偉是因誤認，而坦承系爭丁交通事故為其與被
25 告王國州故意製造之假車禍，且若被告許智偉並未與被告王
26 國州共同製造該次假車禍，其應無由於偵查中故意向檢察官
27 虛偽承認該次犯行，足見系爭丁交通事故確為被告許智偉指
28 示被告王國州故意製造之假車禍，被告許智偉、王國州上開
29 抗辯，尚非可採。

30 3.被告王國州另抗辯原告因其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其他被告共
31 同詐保行為所受損害，應只有賠付之車體損失險保險金，而

01 不及於原告給付予第三人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云
02 云。惟如前述，原告乃是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告投保
03 責任保險，誤認被告王國州乃是因意外而發生交通事故，對
04 於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方就此理賠，是原告基於責任
05 保險而對於第三人所為之理賠金額，自屬如附表編號4所示
06 被告共同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被告王國州上開抗辯，仍非
07 可採。

08 4. 綜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告既然共同製造虛偽之系爭丁
09 交通事故，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
10 險保險金118萬2,500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理賠金額168
11 萬2,485元，而受有損害，原告自得於扣除系爭D車殘值拍賣
12 所得6萬1,000元後，請求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連帶賠償280
13 萬3,985元。

14 (六) 如附表所示編號5部分：

15 1. 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五)事實，業據其提出語所述相符之汽車保
16 險要保書（見附民字卷第229至231頁）、汽（機）車險理賠
17 申請書（見附民字卷第233頁）、理賠支付明細（見附民字
18 卷第235頁）、和解書（見附民字卷第237至241頁）等件為
19 證，並有交通事故現場圖（見他□卷第183頁）、道路交通
2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他□卷第185至187頁）在卷可按，
21 且為被告王定庠於系爭刑案中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
22 266頁），又為被告呂承懋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23 2. 是故，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既然共同製造虛偽之系爭戊
24 交通事故，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損失
25 險保險金203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53萬元，而受有損
26 害，原告自得於扣除系爭E車殘值拍賣所得5萬1,000元後，
27 請求如附表編號5所示被告連帶賠償250萬9,000元。

28 四、綜上所述，如附表「被告」欄所示被告乃分別共同以前述虛
29 偽之交通事故，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如附表「金額」欄
30 所示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如附表「被告」欄所示被告分別
31 連帶賠償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附表「被告」欄所示之被告分
02 別連帶給付各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
03 「利息起算日之由來」欄所示之日即如附表「利息起算日」
04 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關於判命被告
07 呂承懋、林聖強、楊萬玄給付部分係本於其等認諾所為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是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0 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關此勝訴部
11 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其餘
12 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3 許。又被告王國州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
14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
1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8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9 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詹立瑜

30 附表：

編號	被告	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起算日之由來	原告供擔保之金額	被告王國州供擔保金額
1	王定庠、許智偉、呂承	182萬6,900元	110年10	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述最	61萬元	無

(續上頁)

01

	懋		月30日	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2	王定庠、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王國州	193萬2,914元	111年4月8日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國州之翌日	64萬元	193萬2,914元
3	王定庠、許智偉、楊萬玄、王國州	295萬1,444元	111年4月8日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國州之翌日	98萬元	295萬1,444元
4	許智偉、王國州	280萬3,985元	112年4月29日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述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93萬元	280萬3,985元
5	王定庠、呂承懋	250萬9,000元	112年6月26日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前述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84萬元	無